

公用事业

证券研究报告
2020年02月09日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作者
石家骏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16110001
shijiajun@tfzq.com
周迪 联系人
zhouidi@tfzq.com

国家发改委 2 月 7 日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为了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通知要求：

行业走势图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起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资料来源：贝格数据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相关报告

我们认为：通知明确要求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但未提及直接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但中性预期下，可能也会受到一定波及。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另外餐饮、旅游等行业可能也将受到显著冲击，上述因素预计都将对 Q1 全社会用电量形成负面影响。若疫情能在短期内结束，我们认为其负面影响主要集中于 Q1，随着后期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逐渐复苏，部分之前被压抑的用电需求（预计主要是工业用电需求）有望在年内剩余月份形成一定的补偿效应。在当前特殊的社会和行业背景下，我们首推现金流充裕、具有稳定股息率的水电龙头公司：长江电力、国投电力。

- 1 《公用事业-行业研究周报:长青集团:期待第二轮扩张打开成长空间》 2020-01-19
- 2 《公用事业-行业研究周报:2020 年重点关注火电板块投资机会》 2020-01-12
- 3 《公用事业-行业投资策略:拨云见日,未来可期》 2020-01-12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波动，疫情持续时间较长，企业复工时间较晚，电价政策性下调，用电量下滑幅度超出预期



内容目录

1. 行业观点.....	3
2. 上周板块走势.....	3
3. 行业新闻动态.....	3
4. 上市公司动态.....	5

图表目录

图 1：SW 公用事业板块上周涨幅前十（单位：%）.....	3
图 2：SW 公用事业板块上周跌幅前十（单位：%）.....	3
表 1：公用事业上市公司重要公告.....	5

1. 行业观点

国家发改委 2 月 7 日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为了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通知要求：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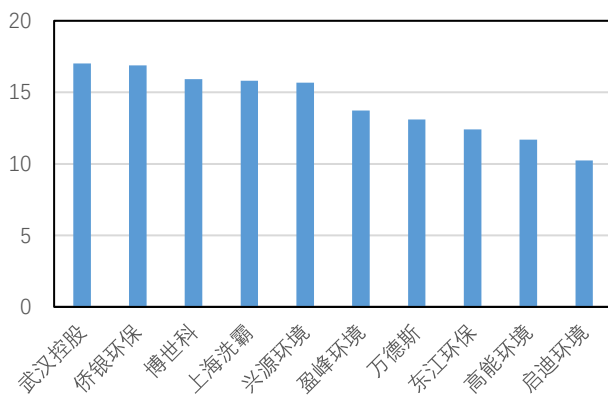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通知明确要求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但未提及直接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但中性预期下，可能也会受到一定波及。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另外餐饮、旅游等行业可能也将受到显著冲击，上述因素预计都将对 Q1 全社会用电量形成负面影响。若疫情能在短期内结束，我们认为其负面影响主要集中于 Q1，随着后期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逐渐复苏，部分之前被压抑的用电需求（预计主要是工业用电需求）有望在年内剩余月份形成一定的补偿效应。在当前特殊的社会和行业背景下，我们首推现金流充裕、具有稳定股息率的水电龙头公司：长江电力、国投电力。

2. 上周板块走势

Wind 数据显示，上周上证综指下降 3.38%，深证综指下降 1.18%；公用事业指数下降 3.39%，电力指数下降 2.47%，燃气指数下降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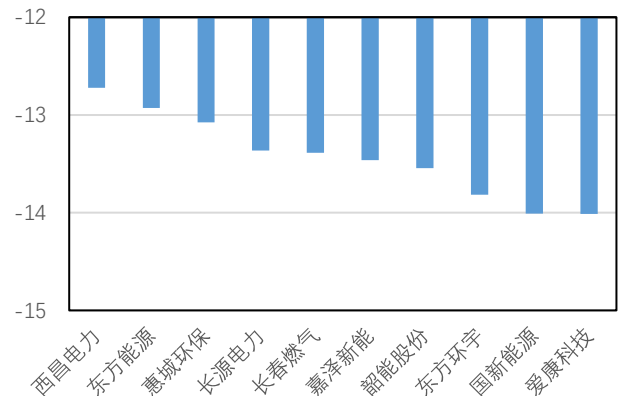
上周 SW 公用事业板块涨幅前五的股票（剔除新股玉禾田）分别为：武汉控股、侨银环保、博世科、上海洗霸、兴源环境；跌幅前五的股票分别为爱康科技、国新能源、东方环宇、韶能股份、嘉泽新能。

图 1：SW 公用事业板块上周涨幅前十（单位：%）



资料来源：wind，天风证券研究所

图 2：SW 公用事业板块上周跌幅前十（单位：%）



资料来源：wind，天风证券研究所

3. 行业新闻动态

1、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电价改革，进一步提升输配电价核定的规范性、合理性，经商国家能源局，对《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6〕2711号）作了修订，形成了《省级电网

输配电价定价办法》。

<http://t.cn/A6PsowLg>

2、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电价改革,进一步提升输配电价核定的规范性、合理性,经商国家能源局,对《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7]2269号)作了修订,形成了《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

<http://t.cn/A6Psoidi>

3、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电成本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通知,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电价政策,重点减免两部制电力用户容(需)量电费支出,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

《通知》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通知》提出,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通知》明确,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通知》要求,电网企业尽快细化落实相关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认真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http://t.cn/A6PsKV6K>

4、2019 欧洲海上风电报告：新增装机 3.6GW

欧洲在2019年新增了创纪录的360万千瓦海上风能装机容量。比利时、英国和丹麦都创下了新的国家安装记录。欧洲目前的海上风电总装机量2210万千瓦。在法国、荷兰、挪威和英国,60亿欧元的投资将支持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1.40GW。10个海上风电场已接入电网,另有5个海上风电场于2019年开始安装。海上风电机组平均单机装机容量7.8MW,比2018年增加1MW。2019年所有海上风能拍卖的结果都在40欧元/MWh到50欧元/MWh之间。Hornsea One实现全部机组并网,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海上风电场(1218兆瓦)。

<http://t.cn/A6Ps9JIM>

5、2020 年美国能源展望：预计 2050 年美国可再生能源将超过 36%

美国能源信息署发布2020年美国能源展望,包括对美国发电装机容量的预测。2019年煤电装机比例为22%,预计在未来30年内持续下降,但是并没有完全“去煤”,到2050年煤电装机依然占到7.5%。相应地,可再生能源比例将从2019年的22%稳步上升,到2050年超过36%。天然气发电(包括联合循环和其他燃气发电)装机保持稳定,2050年将超过50%,而核电装机将从2019年的9%降至2050年的5%左右。

<http://t.cn/A6PsClnm>

4. 上市公司动态

表 1: 公用事业上市公司重要公告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主要内容
三峡水利	600116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长电资本于 2020 年 2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96,25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长电资本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额 (包含本次增持股份) 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2020/2/5)
内蒙华电	600863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增持前, 华能结构调整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07,685,51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4%; 本次增持后, 华能结构调整基金持有公司 127,682,28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8%。后续增持计划: 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 (包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且不超过 40,000 万元 (包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增持股份价格: 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3.6 元/股; 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 (2020/2/5)
蓝焰控股	00096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 262,870,15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7%;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2 月 6 日; 晋煤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的流通股。(2020/2/4)
长青集团	002616	关于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正辉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函告, 获悉麦正辉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新产业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截至公告披露日, 麦正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101,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6%; 已累计质押股份 29,700,000 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6%,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截至公告披露日, 新产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88,800,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97%; 已累计质押股份 46,000,000 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0%,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0%。(2020/2/6)

资料来源: wind, 天风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武汉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
邮编：100031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号 333 世纪大厦 20 楼	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编：430071	邮编：201204	邮编：518000
	电话：(8627)-87618889	电话：(8621)-68815388	电话：(86755)-23915663
	传真：(8627)-87618863	传真：(8621)-68812910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